



### 2007年7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根据2003年9月4日第1504(2003)号决议任命卡拉·德尔庞特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依照该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德尔庞特夫人的任期将于2007年9月14日届满。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6条第4款规定，检察官经秘书长提名由安全理事会任命。

德尔庞特夫人已表示她不希望考虑任命她再任一届检察官。然而，她愿意在任命新的检察官之前，按照同样的条件将其目前国际法庭检察官的任期延长至2007年12月31日。

根据以上所述，我认为鉴于国际法庭已接近完成其任务，由于两个原因，必须采取这项措施。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这种方式，就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就任命德尔庞特夫人的继任人进行适当磋商。这样的行动程序将避免在国际法庭活动的关键时刻采用临时解决办法而引起的各种困难，有利于国际法庭的工作连贯、连续、稳定和成效。

在此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建议，考虑将卡拉·德尔庞特的任期延长至年底。我打算在适当时将我对担任该国际法庭检察官职位的提名人选送交安理会。

潘基文（签名）

